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7389H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7389H	15,000	1.50%/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3.5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7389H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8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4,482,038.80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603,197,425.00	300,397,005.35
净资产	2,051,284,613.80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02,098,579.2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4.26%。

公司使用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183,800	183,800	3,027.50	0
2	保证收益	5,000	0	0	5,00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0	0	15,000
5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00	0	0	15,000
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00	0	0	15,000
7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63,800	183,800	3,027.50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北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对南京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对南京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许鹏。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针对上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其他相关材料；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南京证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南京证券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表决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备查文件，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证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制度性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证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地规范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符合证券行业整体变化趋势。

(七)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现场检查人员未发现南京证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南京证券根据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本次检查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南京证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南京证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旭东 许 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106-02 号)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 11 执 64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62,641,715 股股票被司法划转。

一、本次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划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受让人	划转日期
王珍海	否	62,641,715	18.81%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 月 6 日

本次司法划转前，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184,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0%。

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2,6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二、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2,641,715 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76 号公告、2020-066 号公告)。根据镇江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苏 11 执 64 号)，将王珍海持有的公司股份 62,641,715 股扣划至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及 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及 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及 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走势及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5358 股票简称:立昂微 编号：2021-00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海宁市成立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经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TAN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增加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张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58627230

传真:0451- 87180316

邮编:150080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张蕾女士简历

张蕾，女，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双学位。2014 年至 2016 年曾就职于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监审部，2017 年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并于 2020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张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郑赵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郑赵先生简历

郑赵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2006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三零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安恒信息。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西格列他钠注册现场检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签发的《药审中心关于西格列他钠注册现场检查的通知》(检查通知编号：HG20200430)。基于技术审评需要，CDE 将对西格列他钠原料药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公司将按 CDE 要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联系现场检查事宜。

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收到现场检查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

受理号：CXHS1900032

剂型：片剂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本品单药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申请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注册进展和研究情况

国家 1 类新药西格列他钠是公司自主设计、合成、筛选和开发的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新分子实体，是全球最早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 PPAR 全激动剂，可以持续控制血糖及伴随脂代谢紊乱的严重胰岛素抵抗。2019 年 9 月，西格列他钠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 CDE 签发的《补充资料通知》。2020 年 10 月，公司按照要求向 CDE 完成了相关补充资料的递交。

本次收到现场检查通知表明西格列他钠的注册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待通过所有生产现场检查，以及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审批后可取得注册批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做好现场检查以及新药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收到现场检查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0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公司的投资期限已超过 60 个月，公司在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00,000	5.52%	IPO 前取得：4,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08,8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8,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8,800 股	2021/1/28 ~ 2021/7/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等原因自主决定，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薛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飞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与此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薛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薛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薛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薛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